附件3

考试违纪违规行为处理

一、考生在考试过程中有下列违纪违规行为之一的，给予其当次该科目考试成绩无效的处理：

（一）所处考试环境出现他人或与他人交流的；

（二）切屏、截屏、录屏，使用多屏或未经允许退出考试系统的（结束考试除外）；

（三）离开正面视频和佐证视频监控范围或故意遮挡摄像头的；

（四）有对外传递或接收物品，存在作弊行为的；

（五）佩戴耳机、耳麦、耳塞、智能眼镜或手表的；

（六）其他应当给予当次该科目考试成绩无效处理的违纪违规行为。

二、考生在考试过程中有下列严重违纪违规行为之一的，给予其当次全部科目考试成绩无效的处理，并记入诚信档案库，记录期限为两年；情节严重的将追究相关责任。

（一）串通作弊或者参与有组织作弊的；

（二）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的；

（三）浏览网页、在线查询、翻阅电脑和手机存储资料，查看电子影像资料的；

（四）翻阅书籍、文件、纸质资料的；

（五）未经许可接触或使用考试设备外的通讯工具如手机、蓝牙设备等，使用各类聊天软件或远程工具的；

（六）拍摄、抄录、传播试题内容的；

（七）其他应当给予当次全部科目考试成绩无效处理并记入诚信档案库的严重违纪违规行为。